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03 号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报告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03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9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有方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有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有方科技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方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有方科技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6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林建柏

男

1970-10-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9615201020072

二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丁
日

陈延柏

4205025146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Full name 立信 志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8-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62424198408186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1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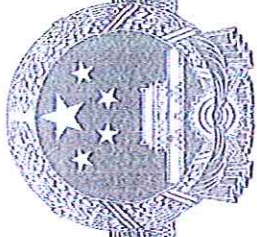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卢志清
3100000601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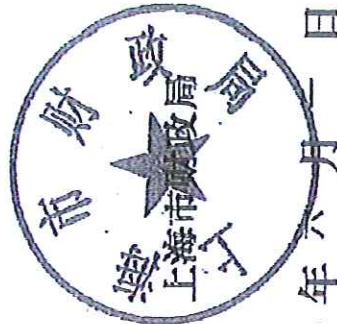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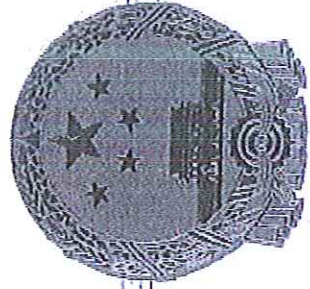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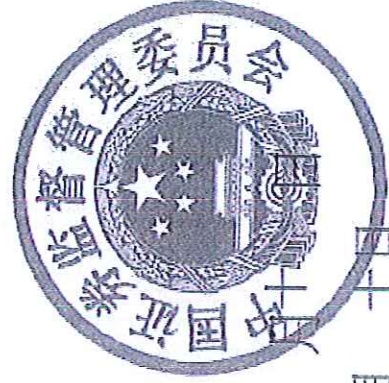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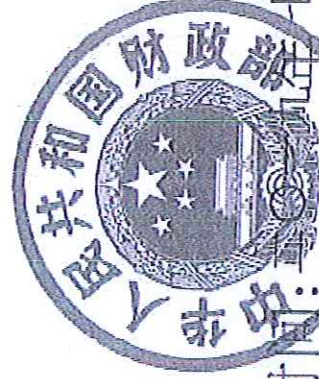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